证券代码: 874349 证券简称: 增光新材

主办券商: 金元证券

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 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 监会")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江苏增光新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 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,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认 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限售期、违约责任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、生效条件、终 止条款及争议解决等做出了明确约定,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 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股份认 购协议合法有效。
- 3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 基本要求,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。
- 4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与 监督均进行了详细规定,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等,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

律法规的规定。

5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月18日